

訴願人：廖○○

訴願代理人：員○○

訴願人因參加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請求給予補救措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總成績 58.29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因 105 年 7 月 24 日在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第 7001 試場，應第 1 節「牙體技術學（一）」科目考試時，質疑監場人員未明確傳達考試結束時間，致影響作答及權益，訴願人於收受考選部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不服不予及格，認為監場人員未於考試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提醒應考人，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給予補救措施，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 理 由

按監場規則第 7 條規定：「監場主任之職責如下：一、嚴格監督應考人遵守試場規則。……四、第一節考試開始前五分鐘，應擇要向應考人宣讀試場規則及應行注意事項。……七、每節考試時間、科目、到考、缺考人數及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等應分別寫

於黑板上。……。」同規則第 8 條規定：「監場員之職責如下：一、協助監場主任辦理前條各款事宜。……。」有關本考試各節次起迄時間，除依規定書寫於試場黑板上，本考試應考須知及應考人入場證背面亦予載明。次按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 6 點、第 10 點、第 12 點、第 13 點及第 16 點規定略以，應考人若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前開相關規定及申請程序，均已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第 11 頁之「六、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注意下列事項」及第 38 頁「牙體技術師考試日程表」，訴願人自應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又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本件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總成績 58.29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因 105 年 7 月 24 日在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第 7001 試場，應第 1 節「牙體技術學（一）」科目考試時，質疑監場人員未明確傳達考試結束時間，致影響作答及權益，訴願人於收受考選部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不服不予及格，認為監場人員未於考試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提醒應考人，提起訴願，請求給予補救措施。

查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24 日在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第 7001 試場，應第 1 節「牙體技術學（一）」科目考試時，僅有 1 名應考人係經核准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監場主任於當天第 1 節考試預備鈴聲響後，擇要向應考人宣讀試場規則及應行注意事項時，並宣布可以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之應考人僅有 1 名，且明確說明該應考人係坐在第 1 排第 1 個座位者，並特別提醒沒有延長考試時間之應考人，應依其入場證及黑板上書寫之時間，於各節考試結束繳交試卷（卡）後先行離場，俟該延長考試時間之應考人繳交試卷（卡）後，始准進入試場，以免干擾該應考人。另查考選部舉辦各項考試，有關各節次考試預備、開始、結束等時間，均統一以所屬試區之鐘（鈴）聲為準，並未要求監場人員於考試時提醒應考人當節考試贖餘時間，以免影響應考人作答情緒及引發對於時間正確性之質疑或爭議。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請求給予補救措施，洵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繼	玄
委員	張	世	賢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吳	光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袁 自 玉  
委員 呂 理 正  
委員 謝 惠 元  
委員 周 秋 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9 日  
院 長 伍 錦 霖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